

黄河交通学院文件

黄交院教学〔2021〕51号

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院（系、部），各部门：

现将《黄河交通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河交通学院
2021年10月12日

黄河交通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竞争意识的培养，造就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促进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特制订本办法。

一、竞赛层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层级。

1. 国家级学科竞赛: 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和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或某国学术团体面向全球组织且参赛国分布在三大洲及以上的国际性学科竞赛，视同国家级学科竞赛。

2. 省级学科竞赛: 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直辖市、自制区）的学科竞赛。

3. 校级学科竞赛: 指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二、竞赛组织

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负责领导，教务处、校团委负责整体组织和协调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具体承办、组织与实施，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积极配合。校团委负责主持“挑战杯系列”竞赛，教务处主持其余学科竞赛。

1. 教务处、校团委负责校级及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 (1) 根据学科竞赛类别，确定竞赛的具体负责单位；
- (2) 负责组织协调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和部门的联系；
- (3) 审定校级竞赛的相关竞赛规程、竞赛命题、比赛结果等；
- (4) 指导和协助相关二级学院组织省级及省级以上的竞赛培训、指导教师的选拔、宣传和通知的发布、竞赛结果公布等工作；
- (5) 指导和协助相关二级学院组织省级竞赛的承办工作；
- (6) 组织国家级竞赛的承办工作；
- (7) 组织竞赛的总结、交流与奖励。

2. 二级学院负责相关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其职责主要包括：

- (1) 组织具有本单位专业特色的院（系、部）级竞赛。
- (2) 组织校级竞赛，包括制定竞赛章程，负责竞赛的命题、试卷的保密、阅卷和竞赛的评审等工作，以及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 (3) 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的竞赛，包括制定竞赛目标、指定竞赛指导教师（教练）、制定培训方案、组织队员培训和参赛队选拔等工作。
- (4) 承办省级及以上的竞赛。
- (5) 做好竞赛总结与交流工作。

三、具体实施

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1. 规范通知发布，扩大学生参与面。竞赛通知一般要提前 4 周以上发布，需提交作品的竞赛则要提前 2-3 月发布。通知内容主要包含竞赛背景、组织机构、参赛对象与竞赛内容、竞赛安排、奖励办法、联系方式等。

2. 加强赛前培训，扩大学生受益面。对参赛对象不限定专业、年级（上级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参赛和参加赛前培训，加强赛中指导，全方位、多渠道提升学生能力。

3. 做好竞赛组织，扩大成果辐射面。加强竞赛宣传工作，充分展示参赛学生、指导老师风貌，及时积累竞赛和培训素材；做好赛后总结，做好参赛、培训、获奖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和分析，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收集好获奖实物作品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厅进行展示，激励更多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

4. 促进成果转化，扩大竞赛延伸度。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学校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以赛促教、赛教结合、以赛促学、赛学相长，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四、奖惩机制

学校根据每年的竞赛成绩，对获奖学生、指导教师、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和竞赛组织单位以多种形式进行表彰和激励。对在学科竞赛中违反学术道德的，给予相应处分。

1. 对学生的激励

(1) 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公共选修课程学分,按照《黄河交通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与考核标准》规定认定素质拓展学分,按照《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认定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2)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奖励的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项,国家级二等奖 3000 元/项,国家级三等奖 2000 元/项,省部级一等奖 2000 元/项,省部级二等奖 1000 元/项,省部级三等奖 600 元/项,校级一等奖 300 元/项,校级二等奖 200 元/项,校级三等奖 100 元/项。

2. 对指导教师的激励

(1) 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

(2) 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奖励及资助办法》予以奖励。

(3)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作出较大贡献的,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教师教学荣誉奖励办法(试行)》规定授予“优秀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4) 对在指导学科竞赛中作出贡献的老师,在职称评定、教学考核、评先评优、相关项目评审中给予倾斜。

3. 对学院(系、部)的激励

(1)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资金,对学院(系、部)组织承办全校性学科竞赛、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给予经费支持。

(2) 在全校性学科竞赛中设立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工作出色、参赛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

(3) 学校每年评选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单位”每年度评选一次，分别评选国、省、校三级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各一个，颁发证书和奖金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

(4) 将学科竞赛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年度院（系、部）教学工作考核。

4. 师生参加各类竞赛，须遵守相关章程、严守学术诚信。对在学科竞赛中违反学术道德的学生，学校将依照黄河交通学院考风考纪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对在学科竞赛中违反学术道德的在职教职工及单位责任人，按照《黄河交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处分。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 各院（系、部），各部门

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印发
